

2025DM(03)27BF010366

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漯河市中心
医院基础信息系统提升改造服务项目合同

2025 年 月 日

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漯河市中心
医院基础信息系统提升改造服务项目合同

2025 年 月 日

合同前附表

合同编号	2025DMC0327BF010366
合同产品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漯河市中心医院基础信息系统提升改造服务项目
甲方(买方)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电话：0395-3330015 传真：/
乙方(卖方)名称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4 层(100190) 电话：010-6266-2278 传真：010-6266-2299
合同签署地	河南省漯河市
合同签署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合同执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合同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目录

合同要点索引表	5
1 合同供货产品及 HOS 内涵	6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
2.1 甲方项目组的建立	8
2.2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0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3.1 乙方项目组的建立	11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2
4 订阅模式的交付原则	13
5 项目阶段性状态及服务的确认及项目总体验收	14
5.1 确认组织	15
5.2 确认工作的原则	15
5.3 确认工作标准	15
5.4 总体验收	16
6 本合同履行期限及合同所服务的范围	16
7 费用及支付方式	17
7.1 自主产品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7
7.2 发票说明	17
8 东华自主软件产品的免费升级约定	17
9 东华提供服务响应时间	18
10 合法知识产权和新产品保证	18
11 东华医为产品的培训	19
11.1 培训内容	19
11.2 培训验收	21
12 违约和终止	21

12.1 违约.....	21
12.2 终止.....	22
12.3 过渡.....	23
12.4 终止时的措施.....	23
13 知识产权赔偿	23
14 保密	23
15 责任限制和免责条款.....	24
16 IMEDICAL HO 产品序列的修改权限的限制	24
17 损害赔偿的排除	25
18 系统的使用	25
19 乙方自主版权产品的许可发放	25
20 不可抗力.....	25
21 禁止招徕雇佣	26
22 争议的解决办法	26
23 唯一性释义	26
24 其它	27
附件一：合同供货产品核算总表	29
附件二：本合同所服务的东华医为产品清单	30
附件三：新需求和升级工作标准工作流程	35
附件四：需求单	36
附件五：计划单	37
附件六：变更发布申请单.....	38
附件七：上线确认单	39
附件八：医为产品项目实施规范	41
附件九：第三方特定软件清单	42
附件十：甲方和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3

合同要点索引表

序号	要点	要点内容		对应章节
1	甲方（买方）	漯河市中心医院		
2	最终用户	漯河市中心医院		
3	乙方（卖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4	交付地点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1
5	验收原则	本合同最后一个年度任务执行后，执行终验。		5.4
6	履行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6
7	合同总金额	¥25500000.00		7.1
8	医为产品付款方式	传统	/	7.1
		订阅		
9	发票说明	13%增值税发票		7.2
10	唯一性释义	有		23

注：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鉴于漯河市中心医院专业从事医学教学科研及医疗服务的医疗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甲方或买方或“客户”，附甲方医疗机构许可证和甲方事业机构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甲方法定住所为中国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邮编：462003。电话：0395-3330015。

鉴于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或乙方或东华或东华医为，附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作为合同附件之一）是专业提供卫生和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研究、开发、销售和专业技术及相关计算机技术解决方案及其集成服务的企业法人，其在卫生医疗行业的计算机技术应用与集成服务领域，业绩突出、成绩显著。乙方的法定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4 层 1409，邮编：100190；电话：010-6266-5298。

甲方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对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漯河市中心医院基础信息系统提升改造服务项目（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0）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售卖基于 HOS 的医院综合平台产品及服务 等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并执行。

1 合同供货产品及HOS内涵

依据本合同甲方（卫生与医疗机构）就自身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需要，甲方需向乙方购买乙方自主产权的 HOS 产品及其服务。

智慧医院是指通过一套泛在“智慧”IT 系统，应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泛 IT 技术，建立医疗生态系统协同、精准、高效的运行机制，实现面向患者、医务人员和医院管理的全流程业务闭环、智能、可控，从而构建出具有“智慧服务”、“智慧医疗”和“智慧管理”能力的现代化医院。

东华医为基于 HOS（Hospital Operating System）构建智慧医院服务体系。HOS 是东华医为基于二十多年的行业积淀探索出来的一套智慧医院解决方案，它是医院综合业务运营的 IT 支撑系统，是医院管理、运营、业务运行的操作系统。HOS 的核心能力是对医院全量生产要素进行全局表达，并使其与所关联的业务流程紧密耦合，从而实现“1:1”的孪生医院综合业务真实场景。HOS 具备智慧大脑的三个特性“感知与记忆、

学习与应变、洞察与决策”，是医院实现数字转型的最佳 IT 系统。

基于 HOS 的医院信息化建设，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使用许可获得：自本合同有效期开始至结束之日，甲方可合法拥有乙方已发布的、标识为 iMedical HO 的所有产品的使用许可。许可的版本号为本合同有效期结束之日前乙方已实施版本。本合同约定的 iMedical HO 具体产品清单，请参见本合同附件二。由于甲方原因本合同提前结束或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和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的，甲方将不能获取使用许可。对于甲方需要的而乙方没有的产品或业务领域，不含在本合同之内，双方可以另行商定开发事宜及费用。
- 2) 乙方按软件即服务的模式（简称 SaaS, Software as a Service）向甲方提供 HOS 产品及其技术服务，具体包含：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交付乙方所有自主产权的 iMedical HO 产品所需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于 iMedical HO 的需求调研和流程优化及其相应的软件产品研发、软件产品培训、软件产品的上线运行、软件产品的维护等。
-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以 iMedical HO、东华电子病历、东华数据中心等为核心业务需要对接第三方系统或设备时，乙方免费提供涉及乙方业务流程的所有技术服务，意味着与 iMedical HO 相关的所有新需求、新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表、医保政策、国家省地市的政策）的增加和变更，乙方将免费提供涉及乙方侧的软件修改、更新等技术服务。
- (3) 如甲方采用的是第三方的 HIS 或电子病历或数据中心等核心系统，需要乙方与第三方的 HIS 或电子病历或数据中心等核心系统对接，则对接的相关工作及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中，须另行商定。
-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升级 iMedical HO 最新版本，乙方将免费提供所有技术服务内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东华医为产品在甲方的交付(指产品的正式运行)，乙方所提供的需求确认、流程优化、需求变更、产品培训、产品运行、产品维护等技术研发服务和技术人员现场(指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工作地)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这些服务可以进一步描述为：

- 基础数据全局定义和梳理：全局梳理甲方组织架构；定义甲方雇员全属性；IT 系统基础数据全局定义；以诊断知识图谱为主线的医疗基础数据的结构化定义和梳理；统一用户管理。
- 业务流程梳理和优化：以业务全闭环、业务节点数据全可控等方法，开

展全闭环业务流程的持续梳理与优化。

- 个人门户的功能持续改进：基于操作体验、感官体验，多应用场景：桌面、移动 PAD 和手机等，以及业务流程而开展的个人门户功能的持续改进。

注：

- 1) iMedical 是东华医为所有产品的注册商标。
- 2) 本合同中的 iMedical H0，专指本合同附件二中的所有 iMedical H0 产品，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乙方研发的新版本及新产品自动纳入合同所提供 iMedical H0 产品。
- 3) 与 SaaS 有关的名词定义：SaaS 模式是软件产品交付和服务的一种方式。SaaS 模式合同，指按本合同格式签订的合同。SaaS 模式交付，指按照上述定义的产品内容和技术服务模式的交付。SaaS 模式服务，指按照上述定义的技术服务模式的服务。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项目组的建立

2.1.1 甲方项目组的建立

2.1.1.1 合同生效日期起两周内，甲方须完成针对本合同项目的项目组的组建，项目组由项目建设工作组、数据治理工作组（或委员会）、流程治理工作组（或委员会）、规则与权力工作组（或委员会）等组成。

2.1.1.2 甲方指漯河市中心医院及其现有的和服务期内新增设的院区。

2.1.2 项目建设工作组的组成和职责

甲方项目建设工作组是项目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甲方项目建设工作组中至少应包括下列人员：1 名组长（由医院院长、医院党委书记或主管信息化工作的分管院长担任担任）、1 名常务副组长（由主管信息化工作的分管院长或信息中心主任担任）、2 名临床医生、1 名门诊护士、2 名住院护士、1 名药房药库人员、1 名物价部门人员、1 名财务核算人员、1 名医务处人员、1 名护理部人员、1 名物资材料部门人员、1 名医保人员以及信息中心若干工程师等。具体人员组成还需根据合同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增加或删除

减。

甲方项目建设工作组的职责包括：

- 1) 在项目实施的全阶段或部分相关阶段，除组长和副组长外，甲方项目建设工作组中其他人员均应为该项目组的全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要求参见乙方提交的入场通知书。
- 2) 甲方项目建设工作组成员应至少划为以下几类：决策和领导类（负责流程和规则的决策）、应用软件的系统管理人员类和开发人员类（负责应用软件系统的管理、本地化、实施等）、应用软件的高级用户类（负责需求调研、编制，部门协调以及数据准备）等。乙方将向这些人员按类别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这些人员将作为院内其他人员的培训老师。
- 3) 甲方项目建设工作组应遵守本合同附件八的医为产品项目实施规范，严格执行相关条款，组织、管理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产品实施工作。甲方不遵守实施规范，乙方对实施质量不做保证。
- 4) 甲方项目建设工作组组长和副组长应负责对项目进度、项目实施质量进行监督，对内部资源进行协调，对重大问题如数据治理、流程修改、财务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决策。
- 5) 甲方项目建设工作组应协助乙方推进本合同产品的实施工作。
- 6) 甲方项目建设工作组应协助乙方进行需求调研，乙方负责编写甲方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实施过程中完成）。系统需求说明书应作为本合同的有效技术规格约束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交系统需求说明书，甲方应在收到系统需求说明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确认签字或修订意见（乙方收到修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修订工作，并再次向甲方提交修订后的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正式运行后，未经甲乙双方同意，系统需求说明书不应再做本质性修改。**如必须做修改，修改部分不作为当前系统计划验收的内容。**
- 7) 按照乙方的要求和所提供的格式或软件工具，甲方项目建设工作组成员应准备本合同产品所需的各项基本数据，这些基本数据至少包括下列数据：药品类、疾病类、设备类、操作类等等。特别说明：乙方对基础数据整理的格式及数据导入数据库的技术工作负责，甲方对基础数据本身的正确性负责。
- 8) 甲方应充分保证甲方项目建设工作组成员（包括甲方按乙方要求组建的高级用户）的稳定性，成员如有调换，甲方应保证调换与被调换人员工作顺利衔接，并不影响整个工程进度。

2.1.3 数据治理工作组的组成和职责

数据治理工作组（或委员会）中至少应包括下列人员：1 名组长（由医院分管信息化主要领导担任）、1 名常务副组长、1 名人事处管理人员、1 名医务处管理人员、1 名护理部管理人员、1 名药学管理人员、1 名财务管理人员、1 名物资设备管理人员、1 名统计室管理人员。具体人员组成可根据合同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增加或删减。

数据治理工作组的职责包括：对数据质量做调查，梳理、定义数据标准，报表数据统计口径、样式标准制定，报表数据准确性的核查校验。

2.1.4 流程治理工作组的组成和职责

流程治理工作组（或委员会）中至少应包括下列人员：1 名组长（由医院分管信息化主要领导担任）、1 名常务副组长、1 名人事处管理人员、1 名医务处管理人员、1 名护理部管理人员、1 名药学管理人员、1 名财务管理人员、1 名门办管理人员。具体人员组成可根据合同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增加或删减。

流程治理工作组的职责包括：流程数据调查，流程分析、规划制定流程方案（包括流程节点、流程作业，流程节点与流程作业关联配置），梳理、配置流程作业消耗资源定额。

2.1.5 规则与权力治理工作组的组成和职责

规则与权力治理工作组（或委员会）中至少应包括下列人员：1 名组长（由医院负责人担任）、1 名常务副组长、1 名人事处管理人员、1 名医务处管理人员、1 名护理部管理人员、1 名绩效部门管理人员、1 名信息部门管理人员。具体人员组成可根据合同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增加或删减。

规则与权力治理工作组的职责包括：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自主软件产品中各级用户（由职位和岗位确定）的权限的分配、规章制度的系统表达。

2.2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协调实施步骤，提出技术要求。
- 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工程师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包括办公场所、

直拨电话、电脑、打印机、互联网接口等)和测试环境。

- 3) 提供一定数量的具备网络安全要求的内外网互通电脑用于项目远程使用(或满足远程条件的其他网络互通形式)。
- 4)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完成流程调研和需求分析。
- 5)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交统一格式的需求单(见附件四)以及乙方需求管理系统。
- 6)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完成程序系统测试并认可测试工作的循环往复性。
- 7)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条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
- 8) 对于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某个模块不能满足其要求且乙方经过努力修改后依旧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自行购买第三方产品,第三方所需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以免费提供接口服务;本合同金额不受甲方购买第三方产品的影响。
- 9)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每年根据医院 IT 战略目标拟订当年实施目标及任务单,实施目标和任务单要求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双方确认签字,乙方在签字后一个月内提交交付方案;年度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情况并征得乙方同意后进行适当调整。
- 10) 本合同执行最后一个年度制定的工作计划,其中新上线模块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年平均上线模块数量(年平均上线模块数量:已上线模块数/已执行年数)。
- 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业务数据均归甲方所有。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作为本合同产品的供应商以及对应产品的技术服务和集成服务提供商,负责并保障供货内容的及时交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附件二所约定的产品模块、软件许可、第三方软件接口、设备连接以及系统上线所需的调研、研发、培训等服务。

3.1 乙方项目组的建立

乙方项目组由现场工程师和非现场工程师组成。现场工程师包括项目经理一名,工程师 7 名。项目经理是乙方负责该项目实施交付的全权代表,由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XXX 担任,项目工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用项目经理。如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当年实施目标未达成,乙方有权更换乙方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实施计划、资源协调、开发计划等,同时还负责乙方所有在现场工程师的行政和技术管理。非现场工程师包括乙方的总工程师、工程总监、项目管理部经理以及开发人员。项目经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非现场工程师的现场工作计划。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提供系统总体方案及年度交付方案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依据调研结果进行系统需求分析，并与甲方共同完成完整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和详细实施方案。系统需求说明书和详细实施计划经甲方评审通过后进行实施。系统需求说明书是实施报告中的一部分，系统正式运行后，未经甲乙双方同意，系统需求说明书不应再做本质性修改，乙方应在每年 3 月 1 日前提供由甲方确认的本年度交付方案。

3.2.2 项目实施及推进

- 1) 乙方制定严格的里程碑式管理计划，双方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执行，计划调整须征得甲方同意。
- 2) 根据整体需求报告，乙方对合同中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本地化配置和本地化开发以满足甲方的要求。
- 3) 根据本合同第 6 条的服务的范围，乙方实施本合同的供货产品。
- 4) 任何对产品提出本地化的修改需求，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按双方约定的计划开发、测试、培训和安装运行。本地化之后的 HIS 应用软件应达到需求报告所述的功能、性能。
- 5) 乙方按国家标准的软件工程规范进行本合同产品的本地化研发。
- 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新老系统的平稳交替。
- 7) 合同执行期内对于日常需求和第三方接口工作量，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评估，乙方应在双方确认后的工期内完成。
- 8) 乙方在服务期内派驻同时在现场的工程师至少 8 人，其中开发人员 4 人，其中开发人员可以按照甲方阶段性重点项目进行轮换，以提高现场响应支撑效率，此部分人员受甲方考勤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3.2.3 用户培训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项目小组内的所有成员。甲方项目小组内的高级技术人员和高级用户的基本资质达到乙方的要求：本科以上学历、学习积极主动，直接用户的培训工作应由甲方高级用户承担，乙方予以配合。

3.2.4 不合理需求的接受和拒绝

对于甲方强烈要求而乙方认为不合理且不同意甲方修改意见的需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告知，包括不同意修改的理由及可能存在风险问题。如甲方仍坚持自己的修改意见，需要提交书面申请，且由甲方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乙方可给予修改，并通过解决方案最大程度规避风险的出现，但乙方不对此需求可能引起的费用、医疗风险和医疗事故等负责。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需求，乙方有权拒绝。

3.2.5 其它

- 1) 本合同中规定乙方的任何资料、内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认可，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与合同执行无关的第三方。
- 2)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变更原设计方案。
- 3) 乙方在服务期内实施的各类升级、迁移、环境部署，需要保证甲方原东华系统的稳定性、业务的连续性、数据的完整性。
- 4) 乙方在系统上线前，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向第三方开放的现有接口梳理，并完成适应性修改和新系统的迁移部署，共同做好联调联测。
- 5) 乙方应以自己的技术力量和设备完成本工程的调试安装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安装调试工作转包他人。
- 6) 乙方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甲方相应的规章制度或规定，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加强管理，防火防盗，并对由项目实施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
-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将甲方现在运行的任何系统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泄露给第三方。
- 8) 对于已正式上线运行的系统，在未经甲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进行后台数据修改。

4 订阅模式的交付原则

除特别说明外，下列原则和约定适合自主软件类项目和非自主软件类项目。

- 1) 本合同的执行被称为总项目或项目，项目按是否是乙方自主软件版权产品划分

为自主软件类项目和非自主软件类项目。根据每类项目的复杂程度，每类项目由若干子项目组成。

- 2) 自主类项目整体开始启动阶段，乙方将交付给甲方一份自主类项目时间跨度不少于三年的总体开工报告，内容包括三年总体交付方案及预期交付效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甲方同意情况下，乙方可以分阶段制定多个子项目开工报告。
- 3) 总体开工报告通过甲方评审通过后，每个自然年不晚于当年3月1日前，乙方提交一份当年的交付方案，内容包括：当年以不同闭环业务线为核心交付内容的子项目的名称及子项目的交付里程碑。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当年3月1日的，第一年的交付方案以当年剩余的实际时间为时间轴规划、编写。
- 4) 子项目交付里程碑的类别名称分别是：子项目开始、子项目上线、子项目交付共三个。
- 5) 在第一年的交付方案中，甲方组织架构和人员属性梳理的工作将作为重要的子项目，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该子项目交付工作。
- 6) 甲方应按各子项目的里程碑计划，监督乙方的交付工作。
- 7) 子项目开始日期定义：乙方提交子项目的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确认日期则为子项目开始日期。
- 8) 子项目上线日期定义：任何一个子项目的实施计划的实施内容所涉及的子系统或模块全面服务于甲方的实际业务的日期定义为该子项目上线日期。子项目上线日期之后，子项目处于“上线状态”。
- 9) 子项目交付日期定义：任何一个子项目，当其无故障运行状态自上线日期起持续时间达到30个日历日，该子项目达到交付标准，项目、子项目的上线确认单签署日期为交付日期，子项目交付日期之后，子项目处于“交付状态”。
- 10) 每年按年核验交付计划执行情况，由乙方提交交付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签字，该交付报告作为本年度项目工作完成和付款申请依据。具体确认流程按照合同第5条执行。

5 项目阶段性状态及服务的确认及项目总体验收

项目采用分阶段服务确认和总体验收的验收模式：根据交付原则每年度完成交付任务后，甲乙双方对该年度计划、服务质量进行确认工作，签署交付报告；本合同最后一个年度执行完成后，甲乙双方进行整体评估，评估通过后，签署终验报告。终验是对

HOS 合同总体验收，本合同只执行一次。

5.1 确认组织

确认工作由联合确认小组（简称确认组）负责，确认组设立组长一名及若干名组员，组长由甲方主要领导或其指定的人员担任。甲乙双方各自的交付小组成员组成：

- 1) 甲方交付小组成员：甲方 IT 主管领导、主管部门负责人、有关技术人员、甲方高级用户、甲方项目组主要成员。
- 2) 乙方交付小组成员：乙方项目组成员、乙方研发人员、乙方项目管理部有关人员。

5.2 确认工作的原则

- 1) 确认组每半年应对前段时间项目的推进及服务进行确认。
- 2) 确认组应分别对项目或子项目涉及产品上线情况、需求完成度进行确认，并分别出具项目或子项目上线确认单、需求完成度确认单。
- 3) 乙方每年度根据上线确认单和需求完成度确认单，提交年度交付报告。
- 4) 上线确认单和交付报告均是项目或子项目完成和付款的依据。

5.3 确认工作标准

- 1) 功能和需求满足度：附件七上线确认单中的产品功能清单、子项目计划书、需求报告所列的主要功能、流程满足甲方要求；经双方评估确认需实现的需求中 80% 以上的需求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限内已完成。
- 2) 子项目状态：子项目处于“上线状态”，且持续无故障运行超过 30 个日历日。
- 3) 技术文档包括：产品功能清单；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配置说明书；二次开发技术文档；接口及综合统计系统的数据源的技术说明书；所涉及的数据库的数据字典；常见问题检索及故障处理手册。
- 4) 上线确认单：项目或子项目或模块的上线确认单，子项目的直接用户代表或主管部门对上线模块的上线事实进行确认，是该子项目上线运行的重要标准。

5.4 总体验收

乙方完成本合同最后一个年度任务执行后,由乙方提交包括已签署的各年度交付报告在内的项目整体交付报告,由确认组对本合同总体执行情况、项目服务等进行评估,整体评估通过,双方代表在终验报告上签字。

6 本合同履行期限及合同所服务的范围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交付期(含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交付;

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后5年。

1) 本次服务范围包括:

- (1) 乙方自主版权产品许可(包括英文版)及技术服务
- (2) 各类新增医保种类的接口开发程序;
- (3) 各类新增报表的开发程序;
- (4) 各类新增仪器接口的开发程序;
- (5) 各类新增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开发程序;

2) 接口类服务内容约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不限接口数量。

3)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可无偿使用乙方未在附件二列出的新开发及现有医院端已发布的自主版权系统产品。

4) 乙方无偿提供支撑整体软件系统的服务器存储方案和运行所需的硬件架构方案。乙方不承担支撑整体软件系统运行所需的任何硬件的费用。

5) 用于支撑系统或模块功能运行所需的数据库、报表工具等,不在本合同范围内,需由甲方单独采购。

6) 合同期限结束日期后,已经上线使用的产品属于合同范围内,未上线使用的产

品不属于合同范围内，乙方不再提供。

7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付款范围由自主软件产品费用（SaaS 模式技术服务）

本合同供货软件的总金额（简称合同总价）为：¥25,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7.1 自主产品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人员进驻、需求调研、数据准备并提供经双方认同的系统升级改造详细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为：¥5,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整）。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软件产品试运行上线实现全部功能，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为：¥12,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伍万元整）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软件产品正式上线实现全部功能，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25%为：¥6,37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软件产品正式上线实现全部功能，并经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5%为：¥1,27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7.2 发票说明

乙方将按照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乙方自主版权软件产品名称”开具本合同全额发票。

8 东华自主软件产品的免费升级约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诺免费升级本合同所约定的 HOS 服务范围内的东华自主软件产品至本合同有效期结束之日前乙方所发布的最新版本。产品升级所涉及的如下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本地化等所需的所有人工费用。

9 东华提供服务响应时间

- 1) 按照 ISO 和 CMMI 的要求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充分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准确、标准和高效。
- 2)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3) 故障和需求响应标准: 工作日期间: 8 小时工作时间内, 5 分钟电话和现场响应; 非工作日及工作日 8 小时工作时间外: 5 分钟电话响应, 40 分钟现场响应。
- 4) 故障解决时间: 针对乙方自主版权产品自身缺陷引起的系统故障、系统宕机以及为了满足医院紧急业务处理等需求乙方所做非规范化软件修改从而导致的故障, 乙方将在乙方工程师到达现场后 0.5 小时内修复这些问题, 或者提供解决方案。
- 5) 定期巡检: 每半年的第一个月定期巡检一次; 或乙方同甲方协商定期巡检的时间。每次巡检, 乙方向甲方提交乙方标准格式巡检报告。
- 6) 对于相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需求, 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修改上线。

10 合法知识产权和新产品保证

- 1) 乙方承诺和保证其对本合同产品和服务依法享有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 或者已取得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所有人的使用许可, 并保证甲方对本合同产品的使用不侵犯任何他人的有关权利。乙方同时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产品无任何权属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乙方原因, 造成本合同产品发生权属或债权债务纠纷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 造成本合同产品发生权属争议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及时足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并包括在本合同列表清单中的产品均为生产厂家在本合同签订时的最新产品, 否则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应产品的价格负责予以调换并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延期交工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的自主版权产品需要第三方产品的支撑, 乙方不承担甲方不购买这些产品所引起第三方产品原厂商对甲方的任何诉求。
- 4) 乙方的 HIS、EMR、LIS、PACS 等主要产品的新版本发布后的三个月内, 需主动告知甲方并提供产品功能说明书, 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告知导致新产品未能在合同期限内上线, 乙方负责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上线部署事宜。

11 东华医为产品的培训

本合同仅提供东华医为产品的培训。甲方如需非东华医为产品的培训，双方另拟约定。

11.1 培训内容

本合同产品的国内培训工作分五个层次进行：

11.1.1 第一层：甲方法人及管理团队

- 1) 培训对象：院长、信息化主管院长及相关院领导班子成员；医疗、护理、财务、绩效、核算、统计、医保、物资设备、药品、门诊办等各部门负责人。
- 2) 培训目的：了解项目实施方法、项目计划、潜在的风险，了解项目各阶段可能遇到的困难和可能发生的问题；在相应的环节给与人员和政策支持、涉及到个人或者科室之间利益纠葛需要院领导出面协调和决断。
- 3) 培训内容：实施方法汇报、项目里程碑计划汇报、项目实施风险汇报。
- 4) 培训教师：乙方高级项目管理人员。
- 5) 培训方式：会议形式。
- 6) 培训地点：甲方所在地。
- 7) 培训时间：合同签订完成、乙方人员正式入场 10 日后至 30 日内完成。

11.1.2 第二层：应用软件的系统管理人员和开发人员

- 1) 培训对象：甲方信息中心的高级系统管理人员和工程师。
- 2) 培训目的：掌握数据库一般的运行管理，运行和维护应用软件的正常工作，对系统的代码表进行维护，能独立对应用系统进行增值开发和售后技术服务。
- 3) 培训内容：掌握系统的核心内容，核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安装和配置，系统的研发工具、平台和技术、系统的主要功能和使用方法、系统工作流程以及系统建立过程、方法、基本条件和保证系统运行的方法、手段等。
- 4) 培训教师：乙方高级技术人员。
- 5)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和模拟练习。
- 6) 培训地点：甲方所在地。
- 7) 培训时间：自本合同签订 20 日后至 6 个月内完成。

11.1.3 第三层：应用软件的高级用户

- 1) 培训对象：甲方项目组中相关人员。
- 2) 培训目的：运行和维护本部门应用软件的正常工作，对本部门系统的代码表进行维护，以及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3) 培训内容：掌握本合同产品的部分核心内容、主要功能和其使用方法、系统工作流程的建立过程、方法、基本条件和保证系统运行的方法、手段。
- 4) 培训教师：乙方应用软件的系统管理人员。
- 5)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和模拟练习。
- 6) 培训地点：甲方所在地。
- 7) 培训时间：本合同产品基本流程确认、基础数据准备完成之后。

11.1.4 第四层：各业务部门主管

- 1) 培训对象：各业务部门主管，其主要指各科室主任、副主任和护士长，还有职能部门的人员。
- 2) 培训目的：提高受训人员对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本合同产品功能的认识，使之能支持流程再造和新工作规则的制订，并能熟练使用与之工作相关的本合同产品中的管理功能。
- 3) 培训内容：掌握系统的主要功能和使用方法，掌握系统工作流程，系统建立过程、方法、基本条件和保证系统运行的方法、手段。
- 4) 培训教师：乙方应用软件的系统管理人员和乙方高级技术人员。
- 5)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和模拟练习。
- 6) 培训地点：甲方所在地。
- 7) 培训时间：需求分析和本合同产品的基本流程确认之后。

11.1.5 第五层：应用系统的操作使用人员

- 1) 培训对象：本合同产品的全体操作使用人员。
- 2) 培训目的：熟练掌握本合同产品的应用操作和基本维护。
- 3) 培训内容：计算机基础知识和操作技能以及本合同产品的操作技能的培训。
- 4) 培训教师：甲方项目组相关人员和甲方应用软件管理人员。
- 5)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和模拟练习。

- 6) 培训地点：甲方所有地。
- 7) 培训时间：本合同产品的基本流程确认、基础数据准备完成之后。

11.2 培训验收

- 1) 验收时间：甲方应在培训计划规定的技术培训结束日后的 5 日内完成验收。
- 2) 验收标准：所有参加培训的学员均应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具备相应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并至少以及格的成绩通过甲、乙方按培训计划共同命题的验收考试。
- 3) 验收人员：由甲乙双方指派的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培训人员的验收工作。若未合格，乙方应负责继续培训，直至相关人员全部通过验收考试。
- 4) 验收方法：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考试，考试分为理论和实践两部分：理论部分的考试为闭卷笔试。实践部分由验收小组对每个学员上机测试。考试的命题、评分标准、以及监考、阅卷人员等事项由验收小组共同确定。验收合格后，由甲、乙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若未合格，乙方应采取补充培训措施。

12 违约和终止

12.1 违约

- 1) 项目或子项目“关键里程碑进度偏离”处罚原则：由于单方(甲方或乙方)原因，造成各类项目或各类项目下的各子项目未按双方书面约定好的实施计划中的进度要求，进入实施计划中的关键里程碑，每逾期一周，违约方应向未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或子项目的关键里程碑：
 - (1) 启动；
 - (2) 上线；
 - (3) 交付；
- 2) 项目或子项目“安装状态下各里程碑实施阶段进度偏离”处罚原则：由于单方(甲方或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或子项目安装状态下各里程碑关键阶段未按双方书面

约定好的实施计划中的进度要求开展，每逾期一周，违约方应向未违约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总价款 1% 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或子项目的里程碑关键阶段：

- (1) 项目或子项目启动(启动)
 - (2) 差异化需求分析(需求分析)
 - (3) 数据准备与系统初始化(数据准备)
 - (4) 需求开发及测试(开发与测试)
 - (5) 软硬件运行环境安装与联调(环境联调)
 - (6) 系统操作培训(操作培训)
 - (7) 系统运行准备(运行准备)
- 3) 对于由乙方产品引发的系统瘫痪导致甲方业务中断半小时以上的，甲方将在当年度合同支付款中予以扣除，扣除金额=中断小时数×1%的年度合同总价款。
- 4) 对于东华服务响应时限（第 9 项条款第 6 条）中关于政策要求的刚性需求响应时限的要求，每超一周，甲方将按照合同年度总价的 1% 从当年服务费支付中予以扣除。
- 5)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如期支付乙方的售后服务款和不及时签署售后服务合同，乙方将停止提供现场售后技术服务，仅提供紧急情况下的电话技术支持。
- 6)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约定，除上述违约条款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其他约定，均应向对方承担本合同年度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 7) 甲方没有尽职履行 2.1.2 的第 3) 条款，违反附件八实施规范中有关规定，乙方对项目质量不做保证。由此造成乙方工作量额外增加的，甲方应给予乙方补偿，补偿金额双方另行商议。本合同已明确说明的违约处罚办法，不与此条款同时发挥效应，从而额外增加双方的违约金额。

12.2 终止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并且随后双方根据第 12 条进行了善意的努力仍未能解决纠纷，未违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对该实

质性违约进行说明。如果在发出上述通知之日后六十(60)天内未能更正该等实质性违约或未能达成双方同意的计划以修正违约,未违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并向违约方提出索赔,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对未违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未违约方进行赔偿。根据本条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可获得的所有其他权利。

12.3 过渡

在任何终止之前,各方应一秉善意共同工作以计划和/或实现向后继系统的有序过渡。

12.4 终止时的措施

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销毁本合同产品、技术文档及其一切副本,或按照乙方的指示将之返还给乙方(如果是由于违约而终止,由违约方承担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费用),并且本合同产品的许可应当终止。本条的规定在本终止后继续有效。

13 知识产权赔偿

如果甲方因乙方提供或实施的应用软件或文件之任何部分受到第三方就侵犯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的可强制执行的索赔,(如果该部分是乙方按照甲方的特别设计而制作的,或者索赔是因为甲方未按照本合同之规定使用该部分而引起的,或者与非乙方供应的产品配合使用而引起的,则不包括在内),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如下责任:

乙方应以自己的方式和费用,获得应用软件或文件(“产品”)的知识产权,或修订产品使其不构成对知识产权的侵犯,或替换该产品,并应向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4 保密

- 1) 甲乙双方应严格保持本条款和条件以及一切与另一方的业务、病人、雇员、关联方、发展计划、程序、文件、技术、商业秘密、系统和专有技术相关的信息和数据的保密性,除非因法律要求,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
- 2) 甲方有权在需要知晓的基础上向其雇员、顾问披露本合同产品、技术文档和其它乙方信息,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在该等披露之前,所有该等雇员、顾问已

经与甲方签署了保密合同,承担不低于本合同第 14 条第 1 款甲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3) 本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5 责任限制和免责条款

乙方仅对由于乙方、乙方雇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过失、疏忽或不当行为(违约或者侵权行为)直接造成的甲方货物或财产的灭失或损坏负责。无论如何,在任何情况下(通过赔偿或其它方式),除非有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乙方的上述责任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乙方自主版权产品所涉及到医疗费用应收应支费用以及重要医疗质量控制等环节或功能,甲乙双方应予以严格验证和测试。在没有得到甲方允许情况下,无论是产品上线还是 bug 或新需求修改后的产品更新,乙方均不予以上线实施。在得到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产品开始上线运行,如果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失,甲方不予追究;若未得到甲方授权下,乙方擅自上线后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失乙方给予赔偿,但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导致过失或故意行为所对应产品的合同总金额。

对于乙方提供的非乙方自主版权产品:(1)如该产品由甲方自采,本身导致的故障、数据丢失等事件,甲方应向这些产品的原厂商提出索赔请求,乙方不负责任.在此情况下,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索赔事宜,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进行修理、重作或更换等工作。(2)如该产品由甲方委托乙方购买,乙方需负责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在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条对甲方因任何原因向乙方提出的补偿要求作了声明,不论其诉讼形式如何,也不论是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严格赔偿责任或任何其它法律理论。

本合同各方已经相互同意了有关费用(含本条款所涉及的赔偿费用)并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责任限制、免责声明及对担保及损害的免责订立本合同,各方同意该等责任限制和免责构成了各方当事人交易的重要基础。

16 iMedical HO产品序列的修改权限的限制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乙方书面授权,下列行为将被禁止:未获得 iMedical HO 产品认证的非乙方的工程师,不能修改 iMedical HO 的任何产品。如发生了此类修改行为或

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修改，从而导致甲方的 iMedical H0 系统宕机，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17 损害赔偿的排除

除上述第 15 条规定的全部补偿外，各方明确同意任何一方对意外的、附带的、或惩罚性的损害不承担责任，上述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损失、生产损失、利润损失、利息损失、收入损失，以及信息或数据损失，不论违约方是否被告知该等损害发生的可能性或本应意识到该等损害发生的可能。

18 系统的使用

甲方应就其病人的护理和健康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因使用了本合同中乙方的相关产品而减少此责任。

19 乙方自主版权产品的许可发放

本合同全款付清前，安装在甲方的乙方自主版权产品的许可证是临时的，该临时许可每年更新一次。全款付清后，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提供的自主版权产品交付给甲方，乙方授予永久许可证。甲方如有无故不予验收、付款等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授予运行在甲方的乙方自主版权产品第二年的临时许可。

20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对因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义务履行迟延或未能履行义务负责，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或灾难性事件如传染病、核事故、火灾、洪水、台风或地震；政府行为，如外汇限制、取消或暂停进出口许可、政府对材料或劳动力使用的强制命令、分配或限制；战争、暴乱、恐怖行动，破坏活动或革命。

因为乙方的供应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迟延交付，应当视为乙方遭遇了不可抗力事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毫不迟延地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此类事件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

当遇到重大政府变革、医疗改革或重大政策调整时，乙方要维护甲方利益。比如国家或当地政府要求尽量改用信创产品时，乙方要负责免费更换信创产品的数据库、应用等。

21 禁止招徕雇佣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或协议)有效期内及有效期结束后 3 年内，除非获得对方的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招徕雇佣对方当事人的正式雇员。如甲乙双方的任一方执意招徕另一方的正式雇员，招徕方需向对方支付每人每年 30 万* $((1+20\%))^{(N/12-1)}$ 的整数)次方的培养费，N 是雇员在另一方自正式聘用合同签订日期开始的工作年限(以月为单位)。

22 争议的解决办法

-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友好协商。
-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愿协商或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因为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和住宿费)均应由败诉的一方负担。

23 唯一性释义

甲乙双方如就本合同的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可按顺序位引用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来释义。最先能释义双方争议的第一顺位文件的条款，将作为解决双方争议的最终依据，后续顺位文件的有关条款将不再做为解决双方争议的依据。甲乙双方均应尊重释义的最终依据，并按该条款的内容继续履行本合同。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 合同执行前的约谈记录、会议纪要及协商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友好协商。

上述原则仍无法释义的双方异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双方异议的解决方案。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双方的异议。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和住宿费）均应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24 其它

1) 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共有十个：

附件一：合同供货产品核算总表

附件二：本合同所服务的东华应用系统清单

附件三：新需求和升级工作标准工作流程

附件四：需求单

附件五：计划单

附件六：变更发布申请单

附件七：上线确认单

附件八：自主类项目实施规范

附件九：第三方特定软件清单

附件十：甲方和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本合同及附件壹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解决。补充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东
华合创大厦 14 层

邮编：100190

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 号：

签字日期：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帐 号：610620626

签字日期：

附件一：合同供货产品核算总表

序号	产品及运维服务	金额（元）	备注
1	东华医为软件产品	25,500,000	
2	非东华医为软件产品	0	
2.1	其中：东华硬件产品	0	
2.2	非东华硬件产品	0	
2.2.1	其中：第三方工具类软件产品	0	
2.2.2	第三方应用软件产品	0	
2.2.3	硬件产品	0	
3	东华医为软件产品服务费	0	
4	非东华医为软件产品服务费	0	
4.1	其中：东华硬件产品服务费	0	
4.2	非东华硬件产品服务费	0	
4.2.1	其中：第三方工具类软件产品服务费	0	
4.2.2	第三方应用软件产品服务费	0	
4.2.3	硬件产品服务费	0	
	合计	25,500,000	

附件二：本合同所服务的东华医为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分类	模块名称	系统名称	备注
1.	医院大数据平台及应用	大数据管理平台		
2.		服务总线管理	平台管理	
3.			服务管理	
4.			消息管理	
5.			标准管理	
6.			数据转换	
7.			监控管理	
8.		主数据管理	基础字典管理	
9.			患者主索引管理	
10.			主数据管理	
11.	医院数据中心建设	数据中心建设	临床数据中心	
12.			管理数据中心	
13.		数据中心闭环展现		
14.		数据中心应用建设	三级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15.			医院等级评审系统	
16.			院长决策支持系统	
17.			移动院长决策支持系统	
18.	OA 办公系统	OA 办公系统		
19.	互联网医院建设	互联网+医疗	医院微信公众平台	
20.			医院支付平台	
21.			互联网开放平台	
22.			互联网医院医生 APP	
23.			互联网医院患者微信小程序	
24.		智慧服务三级改造		
25.	单病种管理	单病种数据上报管理系统		
26.		单病种过程质控管理系统		

27.	医用耗材 SPD 管理	供应链管理平台		
28.		高值耗材管理系统		
29.		卫生材料管理系统		
30.		后勤物资管理系统		
31.	供应链配套基础系统升级改造	系统基础管理	基础数据管理平台	
32.			患者基本信息管理系统	
33.		门诊诊疗服务	门诊预约挂号系统	
34.			门诊分诊系统	
35.			门诊收费系统	
36.			门诊医生工作站	
37.			门诊护士工作站	
38.			门诊药房管理系统	
39.		急诊诊疗服务	急诊挂号系统	
40.			急诊预检分诊系统	
41.			急诊收费系统	
42.			急诊医生工作站	
43.			急诊护士工作站	
44.			急诊药房管理系统	
45.			急诊留观系统	
46.		住院诊疗服务	住院医生工作站	
47.			住院护士工作站	
48.			住院出入转系统	
49.			住院收费系统	
50.			住院中心药房系统	
51.			会诊管理系统	
52.			预住院日间手术管理	
53.			药库管理系统	
54.			中草药房管理系统	
55.		医技医辅管理系统	血液透析管理系统	

56.			临床用血管理	
57.			输血科信息管理系统	
58.			重症监护系统	
59.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60.			死亡证明书管理	
61.			危急值管理平台	
62.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系统	
63.		电子病历	门(急)诊电子病历	
64.			住院医生电子病历	
65.			病历质控系统	
66.			门诊病案管理系统	
67.			临床口腔系统	
68.		综合统计分析管理	统计室报表系统	
69.			院长查询系统	
70.			基础数据查询	
71.			统计查询套件	
72.			核算报表系统	
73.			财务报表系统	
74.		临床知识库与决策支持	临床知识库	
75.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76.		多媒体系统	数字媒体宣教	
77.			数字媒体信息发布	
78.			数字媒体呼叫系统	
79.	供应链配套业务系统扩容	门诊应急系统		
80.		多学科会诊(MDT)管理系统		
81.		急诊质控统计		
82.		胸痛中心管理系统		
83.		卒中中心管理系统		
84.		创伤中心管理系统		

85.		高危孕产妇中心管理系统		
86.		危重新生儿中心管理系统		
87.		院前急救系统		
88.		住院配液中心系统		
89.		床位管理中心		
90.		治疗工作站		
91.		营养管理系统		
92.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		
93.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管理系统		
94.		罕见病诊疗服务登记系统		
95.		食源性疾病管理系统		
96.		精神性疾病管理系统		
97.		随访系统		
98.		制剂管理系统		
99.		临床药师服务平台		
100.		电子药历		
101.		临床药理试验管理系统		
102.		传染病数据直报系统		
103.		国家集采药品管控系统		
104.		医疗质量监管平台		
105.		医师资质授权		
106.		电子病历内涵质控		
107.		住院准备中心		
108.		敏感指标管理系统		
109.		检查检验互认平台接口对接		
110.	护理管理	智能护理管理		
111.		智能护理白板		
112.	设备全生命周期	资产设备管理系统		

113.	管理	医疗设备租赁中心系统		
114.		大型医疗设备效益分析系统		
115.		移动设备管理系统		
116.	其他需求	互联互通五级乙等评审工作	数据资源标准化建设	
117.			共享文档标准化建设	
118.			互联互通标准化建设	
119.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六级	数据中心改造	
120.			患者全息视图改造	
121.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改造	
122.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接口改造	
123.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改造	
124.			CA 移动签名系统接口改造	
125.			危急值管理改造	
126.			医生电子病历系统改造	
127.			门急诊药房系统改造	
128.			住院药房系统改造	
129.			中草药房系统改造	
130.		接口服务		
131.		政策性要求		
132.		功能优化		
133.		信创工作		

以上所列内容包含在乙方自主版权软件产品名称：东华医为智慧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 V9.0 中

附件三：新需求和升级工作标准工作流程

1. 甲方相关负责人填写需求单(见附件四)，甲乙双方项目经理共同手工签字后，由乙方项目经理及时上报乙方公司。
2. 乙方根据优先级要求和工作量，填写计划单(见附件五)，计划单经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交甲方相关负责人备案。
3. 乙方项目经理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共同监督完成进度。
4. 乙方开发人员完成需求相关程序的编写和测试后，向甲方相关负责人递交测试报告及操作手册。
5.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组织甲方测试，向乙方项目经理提交修改意见，重复上述过程，直至甲方测试成功。
6. 甲方编写业务操作手册并组织直接用户的培训。
7. 乙方项目经理向甲方相关负责人提交程序变更发布申请单(见附件六)，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后，方可正式进行程序变更发布。

附件四：需求单

需求单			
单号：	填写日期：	模块名称：	优先级：
目前存在问题：			
需求建议：			
要求完成日期	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	甲方项目经理签字	乙方项目经理签字

附件五：计划单

计划单			
单号：	填写日期：	模块名称：	优先级：
需求内容：			
开发方案：			
承诺完成日期	乙方设计组负责人签字	乙方相关负责人签字	乙方项目经理签字

附件六：变更发布申请单

变更发布申请单			
单号：	填写日期：	模块名称：	优先级：
变更原因：			
变更方案：			
计划发布时间	乙方设计组负责人签字	乙方产品经理签字	乙方项目经理签字

附件七：上线确认单

XXXX 医院系统上线确认单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承建单位		合同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编号	
确认内容	承建单位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启动本合同相关内容的实施工作。附表 1 所列系统或模块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上线运行，截止目前已实现无故障运行超过 30 天，系统功能基本满足业务需要。已上线系统或模块后续如有功能优化需求，承建单位承诺在用户要求期限内完成。 请予以确认。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确认意见	1、附表 1 所列系统的功能运转正常。 2、（如没有第 2 点意见，请删除此行） 给予上线确认。 确认单位：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0 年 月 日		

附表 1 已上线系统清单

序号	系统/子系统名称	功能概述

附件八：医为产品项目实施规范

(BOS下载)

附件九：第三方特定软件清单

以下所列内容均不属于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范围，仅供甲方参考。

序号	类别	乙方提供的特定软件或技术服务	技术规格	数量（套）
1	第三方工具类软件产品	帆软	高级版	1
2	第三方工具类软件产品	润乾	高级版	1
3	第三方系统类软件产品	SQL Server	高级版 （企业版）	1
4	第三方系统类软件产品	合理用药系统	专业版	1
5	数据库产品	Oracle 数据库		1
6	数据库产品	Cache 数据库		1

附件十：甲方和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596942997F

营业执照

(副本) (6-6)

扫描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士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6982.297945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3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4层1409室

登记机关

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